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丙○○（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自述小學四年級（民國110年）起至112年9月在家被其繼父（下稱受安置人繼父）以性器侵入性器方式性侵，次數為6次。受安置人自陳因擔心破壞其母（下稱丁母）及受安置人繼父的婚姻而一直不敢求助，係於升上國中開始住校後，才將此事告訴同學，在同學的勸說下向老師揭露本案。上開案件尚處於偵查階段，丁母現仍無法完全相信案主所言，表達案主與案繼父過往日常互動無異狀，希望此事只是案主杜撰，並很願意與案主一起承擔說謊的後果，也想瞭解案主如此表述的動機，但如偵查結果證據確鑿，亦當盡力保護案主免於傷害。本案獲113年護字第81號民事裁定得繼續安置案主至113年12月00日，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丁母十分思念受安置人，已在家中客廳安裝監視器，亦預備租屋處提供受安置人返家後給受安置人繼父暫時居住，期待受安置人可早日結束安置返家。綜上所述，經聲請人113年8月00日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受安置人疑

01 似遭受家內性侵害之案件尚於偵查階段，而丁母雖有保護行  
02 動但並未相信受安置人陳述之情事，未能符合兒少保護結構  
03 化決策模式(SDM)之保護者要件，為避免受安置人證詞受汙  
04 染及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  
05 家庭。聲請人擬持續對受安置人進行心理諮商並安排親子會  
06 面及親職教育，待本案司法流程終結，並視受安置人身心狀  
07 態及丁母親職教育實施情形評估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  
09 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5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7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0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性侵害案件通報  
26 表1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1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  
27 為證，並經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甚明，應堪信為真實。本  
28 院審酌受安置人疑似遭受安置人繼父性侵，丁母不信受安置  
29 人說詞，顯見受安置人在家中未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又  
30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尚待司法單位調查及釐清，且受安置  
31 人身心仍需輔導及修復，丁母亦須提升親職能力及修復親子

01 關係，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故  
02 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繼  
03 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如